

行政处罚告知书

平龙自然资源告【2026】2号

共2页第1页

河南华锐双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占用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赵岭社区集体土地 8990.7 平方米（合 13.49 亩）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之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 8990.7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

申辩权利。

联系单位：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人民路街道中鸿路 16 号

电 话：7255868

2026 年 9 月 11 日